

元智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u>	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因應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四條 (一)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學生、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 1.第一款學生定義增列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係概括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學生身分之多樣性，得以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 2.第四款教師，增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即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並將現行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比照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情形。 3.第五款職員、工友，考量目前軍訓教官離退後之缺額，係以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取代，爰增列之，並增列授權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 (二)新增六至八款，說明如下： 1.修正將「師對生」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分軌處理，爰定明「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定義。實務上「師對生」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不同，「師對生」霸凌涉及教師之解聘或懲處，「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因涉及管教或懲處僅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 <u>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 <u>八、調和：指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 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第<u>三</u>款第<u>三</u>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手段之一，其目的著重於當事人之輔導及導正行為，爰調查處理機制宜分別處理，以符合實際需求。 2.明定「調和」之定，學校是為教師及學生提供教育環境之場域，考量霸凌事件其核心議題為人際關係相處，生對生霸凌事件，需保彈性給予學生學習之空間。調和機制之建立，是具體化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尊重當事人雙方意願，提供當事人對話之機會，在尋求真相、道歉與負責中，修復當事人關係，促進校園關係和諧。 (三)第一項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二條第五款已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爰修正援引之條、款、目次。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 分機 2243<u>2917</u> 或校安專線 03-4553698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導師及系輔教官知悉後，應立即輔訪相關人員，並做成紀錄。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 分機 2243 或 03-4553698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導師及系輔教官知悉後，應立即輔訪相關人員，並做成紀錄，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	將校園霸凌投訴專線改為承辦人分機，以利即時通報。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	因應教育部修正準則第十七條滾動修正內容，且已於第二條第八項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u>被行為人、當事人或</u>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u>，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u>檢舉申請調查</u>；<u>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u> <u>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u> <u>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u> <u>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u> <u>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u> <u>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本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u> <u>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u>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因應教育部修正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滾動修正內容並新增第八條第二至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九條 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u>調和</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u>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u>設置七至十一人</u>包括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u>一至二人</u>、<u>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u>一至二人</u>、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u>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	第九條 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因應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因應教育部修正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用語，易讓學校誤解該小組僅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調查及因應，從而忽略校園霸凌著重事前防制之內涵，故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另增修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故刪除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一職。
第十條 <u>防制委員會會議</u>由召集人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	第十條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	因第九條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改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故滾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小組 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系(所)輔導教官、系(所)心理師、總務處代表、職員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系(所)輔導教官、系(所)心理師、總務處代表、職員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	
第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二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二十四條設置審查小組，故將原本規定之因應小組刪除，原條文中之不受理期限及事由已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呈現。
第十二條 <u>第十一條</u> 本校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u> <u>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u>	第十二條 本校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二十六條滾動修正內容，主因為保障檢舉人權益，增訂主管機關介入處理之機制，明定檢舉人不受理決定之陳情管道、陳情時間及陳情次數。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除書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七章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u> <u>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處理完畢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u>四、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u> <u>本校於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 <u>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陳情一次為限。</u>		二、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因應教育部刪除原準則第十八條滾動刪除內容。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教育部修正準則第四十三條，為使調查程序規範一致，將相關修正內容制定於本辦法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為使調查程序規範一致，將相關修正內容制定於本辦法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u>第十二條</u> 本校調查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u>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一、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準則第四十六條滾動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u> <u>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u>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第十七條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陳情；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陳情以一次為限。 <u>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u>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四十八條滾動修正內容。
第十八條第十四條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u>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陳情一次為限。</u>	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刪除舊準則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四十九條滾動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第十五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九條 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一、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第四十二條滾動修正內容。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因應教育部刪除舊準則第二十七條滾動刪除內容，主因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已規範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第十六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未依保密規定致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一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未依保密規定致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第二十二條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二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一、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二、因第九條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改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故滾動修正。
第十八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滾動新增條文，明定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為維持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u> <u>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 <u>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 <u>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u>		查之專業性，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u>第十九條</u> <u>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 <u>處理小組應於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二十八條、三十條及三十九條新增條文內容，明定明定處理小組委員之主要角色為釐清事件發生脈絡，修復當事人關係，減少創傷、避免霸凌事件再度發生，並說明處理小組調查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 <u>(一)當事人。</u> <u>(二)檢舉人。</u> <u>(三)本校相關人員。</u> <u>(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u> <u>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u> <u>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u> <u>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u> <u>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 <u>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u> <u>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八、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u> <u>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處理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u>		
<u>第二十條</u> <u>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u>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三十一條新增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一條</u> <u>處理小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u> <u>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u> <u>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u> <u>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u> <u>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三十二條新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u>		
<u>第二十二條</u> <u>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 <u>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u> <u>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調和協議之內容。</u> <u>四、處理建議。</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三十四條新增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三條</u> <u>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終局實體處理：</u> <u>一、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u> <u>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u> <u>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u> <u>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三十五條滾動新增條文內容。
<u>第二十四條</u> <u>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u> <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滾動新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u> <u>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u> <u>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u> <u>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u> <u>五、霸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u> <u>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u>		
<u>第二十五條</u> <u>本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規定調查及處理。</u> <u>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 <u>行為人同時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u> <u>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u>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滾動新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六條</u> <u>防制委員會調查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u> <u>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 <u>本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二條新增條文內容。
<u>第二十七條</u> <u>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u> <u>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u>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四條新增條文內容。
<u>第二十八條</u> <u>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u> <u>本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新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u> <u>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u>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		
<u>第二十九條</u> <u>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六條新增條文內容。
<u>第三十條</u> <u>本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新增準則第五十七條。
<u>第三十一條</u> <u>本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若主管機關因故審議後，有重為決定者，視主管機關之書面理由，進行相關之補正程序、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或依法處理等。</u>		一、本條新增，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新增修正。 二、因應教育部準則三十三條變更為第六十二條且修訂內容，故新增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第二十四條 <u>第三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原辦法第十一條刪除，故後續條文條號修正。

元智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25 113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或結合校內會議，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 分機 2917 或校安專線 03-4553698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

-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檢舉時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本校檢舉者，本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九條 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調和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成員設置七至十一包括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 第十條 防制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系（所）輔導教官、系（所）心理師、總務處代表、職員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
- 第十一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處理完畢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四、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本校於接獲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陳情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十四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陳情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六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未依保密規定致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委員會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十八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九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處理小組應於會前會之後，當事人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本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處理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處理小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二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 第二十三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終局實體處理：
- 一、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第二十四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規定調查及處理。
-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行為人同時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第二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本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二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 本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三十條 本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若主管機關因故審議後，有重為決定者，視主管機關之書面理由，進行相關之補正程序、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或依法處理等。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 原條文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或結合校內會議，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本校校園霸凌投訴專線 03-4638800 分機 2243 或 03-4553698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導師及系輔教官知悉後，應立即輔訪相關人員，並做成紀錄，由軍訓室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

第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本校非調查學校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軍訓室主任、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心理專業代表及法律專業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因應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中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十條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霸凌事件時，得視需要邀請系（所）輔導教官、系（所）心理師、總務處代表、職員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者專家列席協助案件。

第十一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二條 本校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第十五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九條 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未依保密規定致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